全面展示国家级非遗绛州澄泥砚的文化内涵

《晋在砚中·一县一砚话山西》新书发布

图为蔺涛大师向与会嘉宾推介绛州澄泥砚。

本报讯 日前，《晋在砚中·一县一砚话山西》新书发布会在北京成功举办。本次发布会得到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大力支持，由中国文房四宝协会、中共新绛县委宣传部主办，中国文房四宝协会砚专业委员会协办，新绛县文化和旅游局、新绛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运城市三晋文化研究会、山西绛州澄泥砚研制有限公司承办。

《晋在砚中·一县一砚话山西》一书全面展示了国家级非遗绛州澄泥砚的文化内涵，以“一县一砚”的独特视角，彰显了山西117个区县市的厚重文化底蕴，旨在打造传统工艺与地方文化深度融合的典范，拓展传统非遗活态传承的创新思路。该书由中国文房四宝协会荣誉副会长、中国工艺美术大师、国家级非遗传承人蔺涛与运城市作家协会名誉主席李云峰联合主编。中国文房四宝协会终身名誉会长郭海棠为该书作序，序文中详细介绍了绛州澄泥砚在失传300年后，恢复发展的艰辛历程，并对蔺涛为传承绛州澄泥砚做出的卓越贡献给予高度评价。

中国文房四宝协会会长陈建国在致辞中指出，蔺涛作为我国文房四宝行业绛州澄泥砚的杰出代表，四十多年来，始终秉持初心，坚守“以德立身、以艺养心”的原则，致力于绛州澄泥砚这一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与创新。蔺涛的作品独具匠心、构思巧妙、生动细腻，其功力深厚，技艺纯熟，手法多样，创作风格既有怀古之幽情，又符合现代审美需求。他以专业视角和独到眼光，以绛州澄泥砚为独特载体，从山西省11个地级市、117个县区市中，选取具有代表性的人文历史故事作为题材，采用传统手工制作技艺，精心雕刻、烧制出117方主题作品，这些作品不仅展现了蔺涛高超的技艺水准，更蕴含着他对山西历史文化的深刻理解与热爱。

蔺涛大师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在中国传统文化中，文房四宝作为书写和创作的重要工具有着悠久而深厚的历史。山西省的绛州澄泥砚承载着丰富的文化和历史，不仅是文房四宝品类的重要组成部分，更是展示山西形象的“文化名片”。此次，《晋在砚中·一县一砚话山西》的出版，既是绛州澄泥砚发展史上的里程碑，同时也是引领全行业奋发有为、再启新征程的起点。“我们将始终保持‘归零’的心态，从头开始，再创佳绩，为澄泥砚的传承与发展做出更大的努力。”蔺涛说道。

蔺涛向记者介绍，《晋在砚中·一县一砚话山西》是一本以绛州澄泥砚为核心，通过详实的文献资料、访谈和现场考察，结合山西各县独特历史和文化创作的作品。这本书编排结构上以“县”作为主要单位，展现了山西省不同地区的砚文化，通过确立“一县一砚”的文化理念，展现出传统工艺的深厚内涵与独特魅力，同时将每一块砚台所蕴含的历史文化与人文典故娓娓道来。该书通过对砚文化的深入挖掘，对保护绛州澄泥砚这一非物质文化遗产起到积极的作用，更能促进其与当代文化、教育和旅游产业相结合，形成新的文化生态和产业布局。该书既有深厚的学术底蕴，又兼具可读性，编者团队由多位作家、教授及文化工作者共同参与，确保了文稿的多元化和严谨性，书中的叙述并非单纯地列举砚台的制作过程，而是通过对每一位匠人的生动描绘，使得每一位人物都成为了故事的核心和背后的“灵魂”，以“砚台——人——文化”的立体叙事模式，将砚台的制作、使用及其所承载的人文价值串联在一起。书中每一个章节都围绕着一个特定的县域展开，形成了较为完整的地理与历史脉络，既提升了书籍的可读性，又增强了系统性和逻辑性，使读者不仅能从专业的角度理解绛州澄泥砚的制作工艺，还能感受到其背后承载的文化与情感。

据了解，山西绛州澄泥砚研制有限公司作为绛州澄泥砚行业的标杆企业，始终在传承中实现突破，在创新中寻求发展，不仅成功烧制出鳝鱼黄、蟹壳青等精品颜色砚，还开发出多个兼具实用性与艺术性的系列产品，其中《日月同辉砚》等7件作品荣获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颁发的“世界杰出手工艺品徽章”，并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永久收藏。多年来，蔺涛大师带领传承人通过校企合作、研学体验、直播带货等方式，让年轻一代感受到传统工艺的独特魅力，将澄泥砚文化园打造成为集交流、展示、技艺体验、旅游观光等功能于一体的文化地标，让原本沉寂在书斋案头的砚台，成为展示“大美山西”的文化载体。

图为新书《晋在砚中·一县一砚话山西》。

消费新说法

个人藏品被『偷塔』您该怎么办？

□ 左鲤

珍贵的名人书信被当作废纸卖给回收站，孩子拿着家里的金手镯参与了旧物交换，家长以影响学习为由低价出售了孩子的限量手办，老人用名贵的黄花梨圈椅置换了一套布艺沙发……几年甚至几代人的收藏，被家人私自处置，此类“偷塔”事件在收藏圈时有发生。一些藏家碍于家庭亲情选择隐忍，而更多的人面对此种情况都会急得像“无头苍蝇”。如果您遇到这样的情况，该怎么办呢？

律师建议，如果藏家发现自己的藏品被家人“偷塔”，应立即采取紧急措施。首先要固定证据，及时收集购买合同、收据、鉴定证书、赠与或继承文件等证据，证明藏品归藏家个人所有，非家庭共有财产。以此证明家人出售藏品的行为属于“无权处分”，若证实买方非善意取得藏品所有权，法院可判令返还藏品，若藏品已无法追回，则可要求家人或买方赔偿市场价损失。若无法证明权属或交易恶意，藏家则可能面临败诉，因此做好证据保全十分重要。

与此同时，律师提醒藏家应及时、全面地收集家人与买方的聊天记录、转账凭证、交易合同、交易现场的证人证言，若家人存在秘密转移、欺骗等行为，应保留监控录像、通话录音等证据内容。关于藏品的价值确定，可以委托专业机构，如拍卖行、文物鉴定中心等单位出具藏品市场价值评估报告。藏家应在第一时间以书面形式或委托律师发送《律师函》告知买方，该交易未经藏品所有人同意出售，要求买方暂停交易或限期返还藏品，否则将采取法律行动，避免买方以“善意取得”为由进行抗辩。若藏品价值较高或涉及文物买卖，藏家建议立即委托律师介入，综合运用民事、刑事手段进行维权。特别要说明的是，法律对于“善意取得”的认定必须要求买方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才能被认定：不知家人无处分权；以合理价格交易；已完成交付。若藏家胜诉后买方拒不履行判决，则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若藏品已被转卖多次，可追加后续买方为被告，主张追回原物。

律师表示，单纯的“低价收购”本身不违法，但买方若存在欺诈、利用对方弱势地位，或藏品涉及赃物，则可能面临民事或刑事责任。如买方故意利用卖方信息不对称压价，明知藏品价格而采用低价收购的行为，则有失交易的合法性。《民法典》第151条规定，若交易价格显著低于市场价值，且卖方处于危困状态、缺乏判断能力（如老人、未成年人或信息不对称），卖方可主张撤销合同并要求返还藏品。有典型案例表明，某买家用5万元购得市场价值50万元的清代瓷器，法院因卖方系文盲且未独立进行咨询鉴定，认定为“显失公平”，判决撤销合同。

对此，有收藏家表示，一名合格的藏家应减少分享欲，好的藏品绝对不能轻易展示、炫耀。收藏最好的方式是“藏”，藏家要有保护藏品的意识和方法。在没有独立而安全的存放环境下，“藏”是保护藏品安全的第一要务，避免让别人看到，避免让别人轻易获取，避免让别人知道藏在哪里，更要避免让过多人知道藏品的市场价值和珍贵属性。尤其是特别名贵的藏品，一定要“非必要不展示”，可选择银行保管箱进行保存，家中日常陈设藏品的箱柜也应设置锁扣或监控设备，避免外人能容易地接触到自己的藏品，毕竟只有藏家自己，才是藏品的第一责任人。

《硬足金饰品》行业标准5月1日正式实施

黄金首饰产业向规范化、专业化发展迈出了关键一步

本报讯 今年5月1日，《硬足金饰品》行业标准（以下简称《标准》）OB/T 5793-2024即将正式实施。该《标准》由世界黄金协会牵头倡议并由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中国黄金协会、上海黄金饰品行业协会、深圳市黄金珠宝首饰行业协会，以及国内主要珠宝零售与生产企业联合起草，全国首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为硬足金饰品的生产制造提供明确的依据。

《标准》明确了硬足金饰品的定义，即通过特殊工艺加工且其维氏硬度不低于60 HV 0.05/10的足金饰品。同时，规定了对硬足金饰品的要求、检验规则、标识、包装、运输、贮存以及安全生产要求，界定了相关的术语和定义，描述了相应的试验方法。该《标准》适用于以金及其合金制成的硬足金首饰和摆件的生产、检验和销售，金及其合金制成的硬足金工艺品可参照该标准执行。

此次《标准》的实施，符合新形势下新产品发展的需要，对引领首饰创新发展、维护行业可持续健康发展起到了促进作用。全国首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作为标准归口单位，将在下一步工作中积极做好《标准》的宣贯工作，促进《标准》的有效应用和实施，进而提升首饰行业质量水平。

在世界黄金协会4月2日举办的2025年硬足金饰品联合推广项目启动会上，与会专家学者以及企业代表就如何以硬足金为支点，撬动年轻消费市场，打开新增量空间展开深度探讨。世界黄金协会CEO泰达维（David Tait）明确指出，硬足金品类的崛起不仅满足了中国年轻消费者对设计、文化及情感价值的多元需求，促进中国消费市场，更可能推动全球黄金供应链的结构性变革。

近年来，随着“Z世代”悦己消费与个性化消费诉求的日益提升，个性化表达成为黄金饰品的最新流行趋势。硬足金工艺打破了传统足金偏软、易变形的产品属性，形成了独有的“硬、轻、亮”三大突破性产品优势。“硬”是指耐磨，不易刮花或者变形；“轻”指的是减轻了金饰的重量，不重、不压、不硌手；“亮”指的是精巧细致的工艺表现，让作品表面呈现长久的亮泽质感，因此受到越来越多年轻消费者的青睐。

硬足金饰品深受消费者喜爱的原因，主要得益于其独特的加工工艺，而普通消费者缺乏对硬足金产品的认知，对于3D、5D、5G等行话产生困惑。《标准》在命名方面，针对行业对采用硬化工艺制成的足金饰品命名不规范、缺乏专业命名依据的情况，将该类产品统称为硬足金饰品，并根据产品制造工艺的不同，分为熔炼硬足金饰品和电铸硬足金饰品两类产品。其中，业内俗称的5G黄金、6G黄金的产品，被统称为熔炼硬足金饰品，明确这类产品是采用熔炼黄金硬化工艺加工制造而成的；而业内俗称的3D电铸硬金、3D硬金、5D硬金产品，被统称为电铸硬足金饰品，明确这类产品是采用电铸黄金硬化工艺加工制造而成。

此次，《标准》的出台明确了硬足金作为黄金首饰的全新品类名称，为行业在不同成色与品类金饰管理上提供了更清晰的指引依据，对市场的积极作用不容小觑。金饰企业按照此《标准》实施产品生产和销售，可确保每一件销售给消费者的硬足金，都是合规安全、值得信赖的产品，零售商可以放心销售、消费者可以安心佩戴。

《标准》在硬度指标方面，规定硬足金饰品的维氏硬度不得低于60 HV 0.05/10，要求金含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达到990‰的纯度要求。对产品的金层厚度也有了明确要求，空心硬足金饰品的金层厚度应大于0.10毫米。在标识印记方面，《标准》明确硬足金饰品标识的内容，包括印记、标签和其他标识物等，其标识应符合GB11887和GB/T31912的规定，珠宝玉石名称应符合GB/T16552的规定，硬足金饰品的印记应符合GB11887和GB/T 31912的规定要求。硬足金饰品需按所含黄金质量含量的千分数标注，和足金标识要求相同，饰品印记包括厂家代号、材料、纯度以及镶钻首饰主钻石（0.10克拉以上）的质量。

在安全生产与消费者权益方面，《标准》规范了新材料使用与生产线安全，促使生产商在材料选取、生产工艺、品质控制等方面不断升级，从而为消费者提供了品质依据，保障佩戴安全。《标准》适用于以金及其合金制成的硬足金首饰和摆件的生产、检验和销售。金及其合金制成的硬足金工艺品可参照该《标准》执行。

有业内人士分析指出，从行业端来看，《标准》的发布符合新形势下黄金珠宝行业发展的需要，对引领首饰创新发展、维护行业可持续健康发展起到了促进作用。不仅为硬足金这一品类设立了新的质量评价依据，也标志着黄金首饰产业向规范化、专业化发展迈出了关键一步。随着《标准》的普及，金饰行业的规范化程度将不断提升，黄金作为金融资产的投资作用将成为黄金需求中越来越重要的一环。此外，金饰企业在不断提升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的同时，也应承担起相应的企业社会责任，共同努力推动金饰行业有序、良性发展，营造消费者信任、行业规范发展、资源优化整合的新生态。

公　　告

河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保定市语尖宏商贸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河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保定市语尖宏商贸有限公司签订的协议编号为CIAMC20250411001《资产转让协议》，河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依法享有的对下列借款人、保证人和相关义务人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代垫法定费用、律师费、保证权利、抵押权利、质押权利、抵债资产以及其他相关权利）依法转让给保定市语尖宏商贸有限公司。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担保人和相关义务人。请借款人、相应担保人和相关义务人或借款人、担保人和相关义务人的继承人向保定市语尖宏商贸有限公司履行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代垫法定费用、律师费的还款义务和其他相关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和相关义务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

保定市语尖宏商贸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保定市语尖宏商贸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河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保定市语尖宏商贸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7日

河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磊；联系电话：0315-5395762；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西三庄街86号互联网大厦C座
保定市语尖宏商贸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5100200386；地址：河北省保定市高开区恒源西路888号智慧谷科技工业园区A1座11层1121室

附：转让清单　　单位：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借款合同及其他合同编号	金额			担保情况			备注
			本金（折合人民币金额）	利息	合计	担保方式	保证人	抵押物情况	
1	保定市沃玛起重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保清）农信循借字[2016]第24332016679222号	18,000,000.00	6,712,919.15	24,712,919.15	抵押+保证	赵建光、马媛、刘素英、路志平、罗建章、张书敏	河北保艾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其名下位于石家庄市元氏县聊村村西南城镇住宅用地（有建筑物）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土地面积25333.30平方米。	已诉讼
2	清苑县华赢金属有限公司	（清）农信借字[2009]第8号	9,900,000.00	12,015,171.00	21,915,171.00	保证	保定诚信铁塔有限公司	/	未诉讼
3	保定市保电电力线路器材有限公司	（保定清苑联社）农信借字[2013]第24342013153294号	3,250,000.00	2,285,852.83	5,535,852.83	保证	赵新宅、赵金占	/	未诉讼
4	保定金园农业种养殖开发有限公司	（保清）农信借字[2012]第24312012776587号	3,000,000.00	2,899,827.59	5,899,827.59	保证	保定中望果蔬速冻有限公司	/	未诉讼
		（清）农信借字[2012]第24332012776563号	2,000,000.00	1,787,480.46	3,787,480.46	保证	河北澳鑫锌业有限公司、李建军	/	未诉讼
合计			36,150,000.00	25,701,251.02	61,851,251.02				

债权转让通知

根据山东昌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潍坊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山东昌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债务人及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潍坊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公告通知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关联各方。请下列债务人及担保人，自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潍坊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基准日期：2024年11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结欠余额	债务类型	担保人	民事判决书号
1	潍坊城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1,890,672.35	保证	孙庆利、孙延波	（2017）鲁0786民初2883号
		5,500,000.00	保证	孙庆利、孙延波	
		750,000.00	保证	孙庆利、孙延波	
2	潍坊嘉利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17,270,442.51	保证	孙庆利、孙延波、潍坊城矿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2017）鲁0786民初2879号
		3,663,876.00	保证	孙庆利、孙延波、山东城矿环保集团有限公司、青岛金鼎机械有限公司	（2017）鲁0786民初2878号
3	合计	39,074,990.86			

特此通知。

山东昌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7日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公告

汪俊：根据债权转让方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与债权受让方刘啟文（身份证号码：4406821985****1356）签订的《不良资产转让合同》，债权转让方已将依法享有的对借款人汪俊（身份证号码：4211251986****5257），贷款合同编号：华银（2020）个担额字（东莞）第1022009号的债权及担保权利依法转让给债权受让方，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借款人。请借款人汪俊（身份证号码：4211251986****5257）向债权受让方履行还款义务。受让方联系人：刘啟文。特此公告。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刘啟文
日期：2025年4月2日

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定于2025年5月3日10时起（延时除外），在中拍平台分别对2个标的物进行公开拍卖：洛阳市涧西区珠江路十三号街坊美景嘉园南院8幢：①107、②102。

竞买人，请于2025年5月2日17时前在中拍平台完成实名注册报名，向我公司账户交纳规定数额的竞买保证金，办理竞买登记手续。保证金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未成交者全额无息退还。

展示时间：2025年4月17日至5月2日　展示地点：标的物所在地
咨询电话：18039578887，郭老师
公司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未来路401号1单元21层2106号（力宝前城）

河南盛兴拍卖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7日

债权转让公告

李佳欣（身份证号：62052319910601****）、刘欣晖（身份证号：6103211986062 5****）：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对你享有的357599.19元人民币债权及项下所有权利，于2025年4月11日与债权受让人杨阳（身份证号：41282519950106****）签署债权转让协议，现将债权转让通知公告送达给你，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2025年4月15日

襄阳乐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与湖北璟源电力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襄阳乐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与湖北璟源电力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襄阳乐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将其依法享有的公告清单中所列借款人和担保人的债权及担保权利转让给湖北璟源电力有限公司。

襄阳乐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转让方、以及湖北璟源电力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受让方，联合通知债务人、担保人及各相关权利人，特此要求借款人/担保人、或借款人/担保人的权利义务承继人，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向湖北璟源电力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襄阳乐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湖北璟源电力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7日

标的债权清单

金额：元，币种（人民币）

序号	主债务人名称	担保人名称	抵（质）押物	账面本金余额	账面利息余额（含罚息、复息）	账面本息合计	备注
1	湖北田奥农业有限公司	张伦峰、杜立平、田勇	枣阳市大西街8号（新时代广场）A1幢5层，总面积1587.36平方米。	1194.85	1195.81	2390.66	所涉判决案号：（2015）鄂枣阳北民初字第00449号

上述标的债权清单为截至基准日（即[2025]年[2]月[26]日）标的债权账面本金余额、账面利息余额等的暂估金额，如与法院裁判文书或按标的债权文件约定方式计算金额不同，则以该等法院裁判文书或债权文件确认的方式计算为准。

登报公告

南京世荣置业有限公司、南京世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芜湖世茂新发展置业有限公司、上海世茂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代陆家嘴信托-佳合7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代陆家嘴信托-鲲跃1号财产权信托）现将债权转让事宜通知如下：

上海金融法院作出的（2022）沪74民初1067号《民事判决书》及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沪民终388号《民事判决书》（以下合称“生效法律文书”）均已生效。根据前述生效法律文书，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对贵方享有债权本金1,830,600,000元及其相应利息、违约金、保险费损失、律师费损失等相关债权（以下统称“标的债权”）。鉴于贵方未履行前述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已申请强制执行，上海金融法院正在执行过程中【执行案号为：（2023）沪74执1381号】。

根据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代陆家嘴信托-佳合7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代陆家嘴信托-鲲跃1号财产权信托）达成的有关债权转让安排，标的债权已依法转让至陆家嘴信托-鲲跃1号财产权信托。

为此，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代陆家嘴信托-佳合7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代陆家嘴信托-鲲跃1号财产权信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四十六条之规定，通知贵方，就贵方在生效法律文书项下应履行的义务，请向陆家嘴信托-鲲跃1号财产权信托履行。特此通知。

通知人：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代陆家嘴信托-佳合7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通知人：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通知人：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代陆家嘴信托-鲲跃1号财产权信托）
2025年4月17日

催告书

天津植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天津植盈”）：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与天津植盈签署了编号为TJMS-C17-4-1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合同》、编号为TJMS-C17-4-1-补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及编号为TJMS-C17-4-2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以下统称“《财产份额转让合同》”）。

根据《财产份额转让合同》约定，天津植盈应向我司支付全部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价款（包括转让本金及根据合同约定标准计算至实际还款日的转让溢价款）。

但截至目前，天津植盈尚欠我司转让本金181,983,893.63元及对应转让溢价款、违约金。现登报公告，请天津植盈于本公告刊登后3个工作日内，及时与我司联系沟通并履行相应义务，否则我司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概由天津植盈自行承担。特此公告。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7日

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广州广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下称“转让方”）与广州广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受让方”）签订的编号分别为GYTZ20250114012、GYTZ20250210037的《债权、抵押权转让合同》，转让方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项下所享有的全部权益依法转让给受让方，原合同内容不变。现转让方和受让方以联合公告的方式通知下列借款人及担保人上述债权转让事宜。截至本公告日，下列借款人、担保人仍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相应还款、担保义务。

广州广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受让方，现要求下列借款人、担保人自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受让方履行相应的还款、担保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

借款人名称	贷款本金余额（人民币/元，截至转让基准日）	转让基准日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人名称	担保合同编号	原贷款机构
王娟、张雄华	4,450,000.00	2025年1月17日	ZLYKYKRY202404024460DK	王娟	ZLYKYKRY202404024460DY	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张俊强	9,900,000.00	2025年2月14日	ZLYKYKRY202408014514DK	张俊强	ZLYKYKRY202408014514DY	
具体以合同约定和司法裁判为准。						

特此公告。

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广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7日

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10号楼B座19层、20层整层，A座3层302-03单元；联系人：李先生；电话：18925128397
广州广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140-148号2201房；联系人：杨小姐；电话：020-38917016

债权转让登报公告

平安普惠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转让方”）于2025年3月28日与深圳同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60Q93M）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将其对何玉新（身份证号：452131197303******）（以下称“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基于担保代偿而享有追偿权，对应编号为：DYNEW24080500000356的最高额委托担保合同及编号：DYNEW24080500000356-001的借款合同）及其担保权益合法转让，转让方将其对债务人合法享有的债权及相关担保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请求债务人支付理赔款、逾期担保费、滞纳金/违约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其他费用等的全部权利，一并转让给受让方。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由受让方合法取代转让方成为债务人的债权人和担保权利人，债务人直接向受让方履行相应合同约定的还款义务及相应的担保责任，现予以公告。

转让方：平安普惠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28号17楼09-16单元；联系人：王女士；联系电话：18824648890

受让方：深圳同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福华三路3号京地大厦24层2402-F；联系人：汪先生；联系电话：19129430899

平安普惠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2025年4月17日

债权转让登报公告

平安普惠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转让方”）于2025年3月28日与深圳同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60Q93M）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将其对刘晓艳（身份证号：430223197505******）（以下称“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基于担保代偿而享有追偿权，对应编号为：DYNEW24070200000360的最高额委托担保合同及编号：DYNEW24070200000360-001/DYNEW24070200000360-002/DYNEW24070200000360-003的借款合同）及其担保权益合法转让，转让方将其对债务人合法享有的债权及相关担保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请求债务人支付理赔款、逾期担保费、滞纳金/违约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其他费用等的全部权利，一并转让给受让方。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由受让方合法取代转让方成为债务人的债权人和担保权利人，债务人直接向受让方履行相应合同约定的还款义务及相应的担保责任，现予以公告。

转让方：平安普惠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28号17楼09-16单元；联系人：王女士；联系电话：18824648890

受让方：深圳同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福华三路3号京地大厦24层2402-F；联系人：汪先生；联系电话：19129430899

平安普惠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2025年4月17日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临安喜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临安喜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JX2-BW4LAXG-ZZ2502 日期：2025年2月27日），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杭州临安喜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临安喜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杭州临安喜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杭州临安喜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临安喜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7日
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25年1月20日）			担保物（含抵质押物）	担保人	代垫费用余额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1	浦江乐门阀业有限公司	（20302000）浙商银借字（2015）第00393号）、（20302000）浙商银借字（2015）第00399号）、（20302000）浙商银借字（2015）第00400号）、（20302000）浙商银借字（2015）第00431号）	20,000,000.00	12,932,721.04	湖北乐门水泥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丹赵路以南191号的住宅，面积为6429.91平方米，最高抵押金额为757万元	浦江县白马锁业有限公司、乐门集团有限公司、张永清、何星灯、贾鱼花、湖北乐门水泥有限公司（抵押人）	
合计			32,932,721.04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25年1月20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杭州临安喜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广东河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转让通知暨与广东精言咨询有限公司债权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广东河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精言咨询有限公司达成的《信贷资产转让合同》，广东河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其在下表所列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益依法转让给广东精言咨询有限公司。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借款人、担保人及相关承责主体上述转让事宜。截至本公告日，下列借款人、担保人仍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还款/担保义务。

广东精言咨询有限公司作为债权受让方，现要求下列借款人、担保人及相关承责主体自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广东精言咨询有限公司履行相应合同约定的还款/担保义务。

注：1.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转让基准日2024年2月20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及利息金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含相关承责主体、清算主体及其他相关义务人）应支付给广东精言咨询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复利等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广东河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或担保人、承责主体、清算主体及其他相关义务人负担的诉讼费、律师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2.若借款人、担保人或其他相关义务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责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债务人、担保人或其他相关义务人如有疑问，请与广东精言咨询有限公司或广东河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系。本公告当中内容如有错漏，以借款人、担保人等原已签署的交易合同或生效法律文书为准。

广东河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先生，0762-3327382
广东精言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5507699003

广东河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精言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7日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人名称	担保人名称	担保方式	币种	本金余额（单位：元）	利息金额（单位：元）
河农商埔2018借字第011号	冼絮珍	冼絮珍	抵押	人民币	650000	259707.29

声明公告　本版广告为信息资讯，不作为签订合同及承担法律责任的依据。联系电话：15066670823（微信）。广告